

府爲了「打馬」，刻意縮減對臺北市的各項補助，導致多項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大幅縮水。舉例來說，今年初以工代賬臨時工審核資格一度因預算數不足而緊縮標準，後來經過本席的爭取社會局才同意恢復過去較爲寬鬆的審查標準，放寬後預算不足數，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三、既然以工代賬預算不足部分可以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其他中央補助不足而縮水的社會福利項目，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收容養護費補助因預算不足需增列動產、不動產之限制以減少補助數，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從十億縮減爲二點七億等等，都應該用多出來這六億公益彩券盈餘來支應。

四、另外，臺北市平宅年久失修已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全面改建迫在眉梢。根據「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彩券盈餘可用於「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因此本席要求社會局將部分彩券盈餘用於安康平宅改建，以達到照顧弱勢團體之精神。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資金的主要來源爲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由財政部發行公益彩券之盈餘數分配予臺北市之款項，就觀察過去二年來臺灣銀行發行彩券之結果：彩券盈餘常隨彩券銷售狀況之盛衰而時有增減，且彩券之發

行係由中央財政部主管辦理，一旦政策有所改變，隨時有中斷之可能，爲一不穩定、非持久性之收益。又本府社會局所辦身心障礙者津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收容養護費補助等項，因屬長期性之經費支出，以往皆由公務預算編列經費支應，本府社會局今年度預算額度雖仍維持上年度預算規模，惟中央自九十年度起已取消或縮減原由中央分擔補助經費之項目，且弱勢人口數逐年成長，預估部分津貼或補助項目原編預算將不足支應。因此，社會局將設法盡力在公務預算上以辦理追加預算方式爭取更多的經費。唯倘若本年度本府已無財政空間可辦理追加預算，本府社會局將依照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預算法令規定，適時動用該基金資金以支應所需不足之經費。

二、有關平宅改建目前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針對改建方式、徙置計畫及財務計畫進行規劃研究。本府社會局除每年編列預算進行平宅之維護外，鑑於財政之緊縮，對於日後平宅改建之財源規劃將朝向自償自給自足方向進行。另爲提升平宅居住品質，本府社會局自本（九十一）年度起即已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中編列平宅室內維修工程維護費用。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陳嬪輝
質詢對象：民政局

一、本席認為，內政部再度將里長延選案演變為「打馬議題」。除了內政部長余政憲已成為「打馬一軍」中最佳代表，最近又有以「國服事件」大拍長官馬屁的民政司長劉文仕率領「打馬二軍」，延選案在「打馬陰影」籠罩下，絕過不了內政部這一關。本席要求市府應立即著手準備「和中央打憲法官司」，不惜一切捍衛地方自治權。

二、本席認為，這陣子台灣政壇突然冒出好多個「馬屁精」，言行處處標榜「愛台灣」，尤其以內政部民政司長劉文仕拍長官馬屁最為積極。劉文仕一下子爲了天然災害撫恤金應該是一百萬或是二十萬，挺身而出爲長官辯護；一下子又大肆批評在野黨提出的「不在籍投票案」。更有甚者，劉司長前幾天向媒體表示，內政部將著手修改「國服」樣式，以期完全符合「台灣特色」。馬市長接受媒體詢問時表示根本不知道有所謂的「國服」，本席自己翻遍六法全書和內政相關法令，好不容易才找到民國十八年頒定的「國服」相關規定。根據劉司長的說法，現在規定的「國服」就是具有濃厚「中國味道」的長袍馬褂，台灣應該揚棄這些存有中國色彩的服飾，另尋一套具有台灣特色的「國服」。若要比最具台灣特色，原住民服飾最合適。

三、本席不滿的是，「國服」規定全國沒多少人知道，也不再有這方面的要求，劉司長竟把這陳年舊規從箱底中搬出來，並質疑現行「國服」長袍馬褂太具

有「中國色彩」，應該改爲有傳統「台灣特色」的服飾，劉司長此舉擺明爲了逢迎民進黨政府。市府將如何跟這樣意識型態掛帥的長官溝通？

四、本席認爲，整個延選案爭議的重點現在已經不再是綁不綁樁，延選時間合不合法的問題，而是憲法保障的地方自治權，在民進黨全面「打馬」的情況下已經遭到嚴重侵犯。如釋字第四九九號中之「民意代表」一詞是否包括里長還有爭議，豈能由民政司長任意引用、解釋。地方制度法八十三條規定因特殊事故村里長可進行延選，而延選決定權和特殊事故之解釋權在於地方政府，內政部越俎代庖逕自向外宣稱延選案不合法，已嚴重侵犯到地方自治權。

五、依據目前內政部的立場，延選案最後遭到行政院撤銷的機率非常高，打憲法官司將是臺北市政府捍衛地方自治權的最後一道防線。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規定，在司法院解釋前，行政院不得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臺北市里長延選案。再者本案市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的精神處理，在憲法法庭上，臺北市政府絕對站的住腳！

六、最後本席要求市府下面對凡事「政治掛帥」的中央政府應該立場、口徑一致，堅持延選案決策不變，並按照預定期程，進行里界調整規劃工作，爲捍衛地方自治權，縱使和中央打憲法官司也在所不惜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府爲配合里區域合理劃分而延長第八屆里長任期，是在

地方自治權限範圍內依法所做的決定。對於內政部逕自對外宣稱延選案不合法部分，本府業已立即透過媒體澄清：至於內政部對本案的不當干預，本府會透過各種方式，盡最大的努力主張並維護本府的地方自治權限。於必要的時候，亦不排除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二、本市里區域重新合理劃分的需求殷切，本府的立場不會因爲外界不當聯想或中央的壓力而有所改變，該做的事情，本府仍會堅持做下去。

二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麗輝

質詢對象：社會局、法規會、研考會
質詢題目：臺北市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

說 明：一、臺北市政府於九十一年一月廿九日發布公告，公告內容指出臺北市自今年四月起，將全面提高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之補助標準。本席認爲，該項補助費用所依據之中央法規並未對此進行修法，內政部尚無權限擅增門檻，故此份公告所依據之內政部會議決議與函文實有違法之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據地方制度法地方自治之精神，不應一味的充當

中央機關之傳聲筒，草率頒布此份公告。即便不問違法與否，本席檢視此份公告，亦發現其實體內容欠缺公平正義精神，而其執行程序更違反信賴保護

原則，已屬重大瑕疪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

二、爲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問題，中央法規訂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並授權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作業規定，對於接受日間照顧與住宿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分別提供托育補助費與養護補助費。臺北市約有三千多名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各依不同標準領取該項補助費用，大爲紓解這些弱勢朋友的經濟負擔。然今年二月初，這些身心障礙者陸續接獲社會局之公文，被告知補助費用之審查標準將大幅提高，其中包括不動產價值不得逾六百五十萬等項，社會局並表示新標準自今年四月起全面實施。由於該份公告影響深遠卻事出突然，身心障礙者莫不措手不及。

三、本席認爲，此份公告之實體內容欠缺公平正義精神。公告內容所依據之內政部函文明白指出，不動產及存款審核標準係屬地方政府權限，地方政府應視各地實際情況檢討審核標準報部備查，然地價高昂之臺北市，其不動產標準竟與地價較低之高雄市、甚至花蓮、宜蘭縣同爲六百五十萬，如此一來，將有更多的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被排拒在外。雖社會局聲稱臺北市之社會福利優於其他縣市，此項福利措施竟完全背道而行。

四、又，本席嚴正指出，該公告之執行程序亦應合乎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大法官解釋第五二五號之信賴保護原則。經查市府於一